

河环紫建〔2025〕12号

关于卓锐新型建材（河源市）有限公司 装配式免拆复合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卓锐新型建材（河源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卓锐新型建材（河源市）有限公司装配式免拆复合模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义容镇新民村石坡组古凤路旁，主要从事装配式免拆复合模板的生产加工，租赁新民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属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

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装配式免拆复合模板 50 万块，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依据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清运处理，不外排；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设备清洗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露天沙石等原料堆场，均建成围壁式并加设遮棚，设置水雾喷淋系统持续喷雾处理，定时洒水湿法降尘，物料密闭输送，储料罐顶部呼吸口直接连接脉冲除尘装置，破碎工序在洒水下进行，焊接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卸料、输送、储存、运输、堆场、焊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等措施；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边界，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使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对高噪声设备置于专用房用，并采取防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项目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处理。项目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清洗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

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cr)0.086吨/年、氨氮(NH₃-N)0.008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清运处理，不外排，不设置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设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动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

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0日

抄送：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5年12月30日印发